附件5

青岛市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博士后人员 | 所在流动（工作）站 | 入站时间 | 出站时间 | 已发放补贴月数 | 申领补贴月数 | 资助额度 |
| 1 | 张三 | ╳╳ |  | —— | 6 |  | 1.5万元 |
| 2 | 李四 | ╳╳ |  | —— | 12 |  | 3万元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╳人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 | ╳万元 |
| 设站单位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|
| 通讯地址 |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| 邮政编码 | 266580 |
| 联 系 人 | 相欣余 | 联系电话 | 86983027 |
| 拨款账户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青岛校区 | 开户银行 | 中国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|
| 账号 | 215604391524 |
| 申请事由 | 根据《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青人社发〔2013〕31号）和《关于<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补充意见》(青人社发﹝2015)26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我单位╳╳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（不含在职人员）符合享受生活补贴的条件，申领生活补贴，共计╳╳万元。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设站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请设站单位将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报送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。